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暨校際字第1071003187號



主旨：公告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15條條文，並自107年5月17日起實施。

依據：107年5月16日本校106學年第494次行政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校長蘇玉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大學，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與<u>教務會議</u>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大學，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依教育部來函建議增列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仍應由教務相關校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另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均有一定比例之學生代表參與，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立法意旨。</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u>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u>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依教育部來函建議本辦法應先經過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完成公告施行等校內相關行政程序後，再報部備查。但因本校學則第 26 條已授權訂定，擬修改為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 教務會議通過第 2、4、16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34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4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第 49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15 條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學生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大學依簽訂合約，協助學生於本校或國外大學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國外大學或本校進修，並於符合二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二校學位。

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修讀跨國雙學位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學生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大學。

二、須為教育部建立之參考名冊所列，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及教務處，再提行政會議通過，方可簽署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二校修業年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第五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大學，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大學，應於每年四月十二日（申請秋季班）或十一月三十日（申請春季班）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五、財力證明。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七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大學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生活輔導及保險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條 擬赴國外大學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本校學生，應向簽署跨國雙學位之本校院、系(所)提出申請，其甄選作業依該院、系(所)之規定辦理；甄選通過名單由該院、系(所)彙整後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薦送國外大學。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

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國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三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由學務處報請徵額地縣市政府核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